

证券代码：832929

证券简称：雷石集团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 北京雷石原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30。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30。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929	雷石集团	2024年5月1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张宇依、尹硕律师参会见证。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18 号京润水上花园 A19。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做了回顾，并对 2024 年工作做出相应安排。

（二）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三）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符合实际情况，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四）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417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共计拟分配现金股利 162.51 万元。

（五）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3 年生产经营成果、会计数据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总结分析。

（六）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根据公司的业务规划，对 2024 年财务预算做出安排。

（七）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结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对 2024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布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雷石原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九) 审议《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加强资金流动性管理，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公司将把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闲置资金进行全面统一管理，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批准公司在不影响正常业务运营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额度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1 年的保本型或类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银行协议存款、货币基金、国债等产品。授权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2 年，在授权有效期内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处理上述流动性管理相关事宜，由财务部负责具体执行。

(十) 审议《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补充流动资金，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总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授信产品包括不限于票据承兑、流动资金贷款等。申请授信期限一年，具体授信额度、实际融资金额、期限以银行最终审批结果为准，公司在办理流动资金借款等具体业务时需与银行另行签署相应合同，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进行办理，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同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提供担保或反担保。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证券账户卡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身份证办理登记；

-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 3、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传真或信函应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办公室。

(二) 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9:30-17:00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18 号京润水上花园 A19

#### 四、其他

- (一) 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人：叶历娟；2、电话号码：010-64681336-825；  
3、 传真：(010)64681330； 4、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18 号京润水上花园 A19； 5、邮 编：100027。

(二) 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北京雷石原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 北京雷石原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雷石原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